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但因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审慎研究论证，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

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